

重庆市渝中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渝中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1]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本级收入年终关账数 **424,4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年初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数为 428,000 万元，年度中无调整，年终关账数较年初预算数短收 3,51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33,5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7%，主要是上年大规模留抵退税形成低基数，以及经济持续回升带动税收恢复性增长；较年初预算数短收 20,450 万元，主要是金融业利率下调，短期增长动力不足，同时

[1] 一般公共预算：是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部分大额清算税款由于企业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及时入库。非税收入完成 90,933 万元，比上年下降 9.8%，较年初预算数超收 16,933 万元，主要是经营性资产变现收入增加。

转移性收入年终关账数 650,299 万元。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383,3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80,08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41,300 万元、上年结转 42,482 万元。年初人代会及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数为 634,471 万元，年终关账数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5,828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就业补助等资金增加。

本级收入 424,483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650,2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74,782 万元。

2.支出情况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7,12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862,8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3%，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延缓支付的部分疫情防控、产业发展、基础建设等资金集中在 2023 年支出；转移性支出 134,255 万元，主要是上解支出^[2]94,830 万元、预备费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32 万元、预算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893 万元、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19,000 万元。

结转下年 77,659 万元。主要是需跨年度支付的城市燃气管道

[2]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财政部门将本年度的财力上解至上级财政部门，相关支出由上级财政部门列支。

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生态环境“以奖促治”资金等专款结转。具体执行情况见附表。

支出 997,123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 77,6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74,78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3]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无本级收入。

转移性收入年终关账数 **848,089** 万元。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348,27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50,000 万元、上年结转 49,816 万元。年初人代会及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数为 833,231 万元，年终关账数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4,858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的“两江四岸”治理提升补助等增加。

2.支出情况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8,22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600,7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8.2%，主要是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比上年增加；转移性支出 187,453 万元，包括上解支出 7,364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089 万元。

结转下年 **59,861** 万元。主要是“两江四岸”核心区治理市级补助、福彩公益金等专项资金。具体执行情况见附表。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支出 788,228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 59,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48,08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4]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本级收入年终关账数 **3,212 万元**^[5]，比上年增长 26.6%。年初人代会及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数为 3,100 万元，年终关账数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12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增加。

本级收入 3,212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712 万元。

2.支出情况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00 万元**，全部为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的转移性支出。

结转下年 **612 万元**，主要是市级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按规定用途结转下年使用。

由于 2023 年度财政决算尚在办理中，上述执行数据可能会有所调整，待年终决算正式批复后，将按相关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另行报告。

（四）重点报告事项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 除按比例上缴净利润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重要来源外，区属国有企业在助力渝中产业发展和城市更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1.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23年我区政府债务余额^[6]187.2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4.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32.94亿元，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7]187.33亿元范围内。经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23亿元，全部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45亿元，主要用于渝中区城市更新、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等建设项目。2023年债务付息支出5.28亿元，已列入当年预算安排。

2.预备费^[8]使用情况

年初安排预备费10,000万元，实际使用3,468万元。主要用于自建房安全整治、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安全整治等年度中发生的应急及不可预见的支出。预备费结余6,532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

2023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5,553万元。2023

[6] 债务余额：是指在市财政局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的余额。

[7] 债务限额：指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8] 预备费：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总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预备费年终结余，作为预算结余资金按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收入、预备费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年预备费结余 6,5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连续结转两年未使用完的资金 13,893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审计建议，将未使用的预算周转金 40 万元调账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6,018 万元。

4.一般性支出压减情况

持续深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2023 年全区行政和参公单位公用经费比上年压减 5%，压减金额 0.2 亿元，统筹优先用于“三保”^[10]等刚性支出。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和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情况

一是按照区第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要求，认真执行各项财政收支预算，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经济企稳向好，千方百计确保收支平稳，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二是严格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11]的决定》要求，强化绩效管理制度化建设，出台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具体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全区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标准化建设，构建完善分行业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梳理形成街道类、教育类项

[10] “三保”支出：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11]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

目核心指标近 400 条，着力破解绩效指标“矮化”“虚化”问题。强化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丰富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模块，实现全过程绩效业务“线上”闭环。强化绩效管理全过程链条建设，开展重点专项“季通报、年考核”，发挥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纠偏预警效能；开展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着力推动评价结果整改落实到位。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运用 2023 年重点评价结果，对 5 个区级部门 2024 年度的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进行奖励或扣减。

三是全面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开展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调查摸底工作，重点清查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房屋资产、土地资产、大型仪器和公共基础设施等 7 类资产，进一步摸清家底，明确全区房屋资产、土地资产等重点资产的总数和使用状况。健全巩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财政牵总、部门主管、单位执行”的体制机制，强化资产管理薄弱环节，全面清理教育系统、民政系统未上账土地及房产，根据清理结果梳理权属关系、拟定入账计划，将未上账土地及房产纳入账内管理。

四是 2023 年区财政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4 件（其中主办件 2 件，协办件 22 件），政协委员提案 18 件（其中主办件 2 件，协办件 16 件）。将办理过程与业务开展相结合，与代表委员共同沟通研讨，注重把代表委员提出的好思路、好建议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按照部分代表提出的“关于全面助推渝中区复商

复市的建议”，坚持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促消费政策专项资金，安排 500 万元商贸业提振消费资金，及时出台促进消费复苏回暖的政策，更好更快的帮助经济复苏。按照民革区委提出的“关于扎实推进‘满天星’计划，助推我区软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持续做好“满天星”计划经费保障，2023 年安排软信领域发展资金 8,200 余万元，在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宣传推广、交流活动等方面做好保障，支持举办工业软件大会、区块链高峰论坛等高质量、高层次节会活动，同时积极用好用活软信产业扶持办法、科技创新财政金融政策、黄金十二条等现行政策，积极助推产业发展。

三、2023 年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我们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工作导向，持续推进财政各项改革，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引领和财政资金聚焦保障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财政政策积极落实

一是有效减负担稳基础。全面落实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若

干政策措施，持续巩固减税降费成效，退减缓税费 17 亿元，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等健康发展，支持存量企业深耕渝中发展。二是大力促消费增活力。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总牵引，落实一揽子提振消费扶持政策，链接商旅文体消费要素，安排财政促消费专项资金 500 万元，配套系列促消费政策，举办承接“暖春消费季”“不夜重庆生活节”“国际消费节”“全球不眠夜”等促消费活动，有效释放消费潜力、带动经济增长。三是持续优政策培产业。迭代“1+6+N”产业政策^[12]，制定出台文旅、软信、科技等领域专项产业政策，全年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4.3 亿元，增强企业获得感，全力做好招商育商稳商工作。支持朝天门市场升级改造提升，支持福布斯中国解放碑论坛、中国工业软件大会、中新金融峰会等大型活动顺利举办。

（二）重点领域保障有力

一是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池、资金池、资源要素池“三协同”，积极争取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等政策资金支持，对照建设项目续建、前期、新开工“三张清单”，高效有序调配项目资金。2023 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47.23 亿元，有力推进城市更新、“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迁建、老旧小区改造等市区重点工程。二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投入教育经费 23.53 亿元，加快建设全国一流基础教育强区。有序推进校

[12] “1+6+N”产业政策：“1”是指全区产业政策指导性文件，“6”和“N”是指全区六大产业和其他产业结合行业特色制定的扶持措施。

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完工渝州路幼儿园等 8 个建设项目，保障优质教育资源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力助推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1.3%。支持数字教育发展，建成校外培训监管应用系统，市级智慧校园示范校 15 所。

三是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民生支出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5%。落实就业优先，兑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等 1.37 亿元，兑现稳岗返还等补贴 1.06 亿元，减征失业保险费 4.5 亿元。精准实施救助，发放困难群众救助帮扶资金 1.61 亿元，低保、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按照一档标准的 70%-100% 给予财政资助。

（三）财政风险有效防范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三保”支出需求全部列入年度预算，并给予优先充分保障。严格执行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动态监测“三保”支出情况，全年“三保”支出 39.95 亿元。

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核心任务，加强财政、国资、发改、金融等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全口径、全周期动态监测债务风险，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债务化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前化解部分国有企业偿债风险。

三是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在全区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推动部门财会业务能力和财经纪律意识的“双提升”。按照“发现问题、堵塞漏洞、立下规矩、形成制度”的原则，扎实开

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核查等工作，不断加强政府采购、财政票据使用、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的日常财会监督，推进部门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

（四）财政改革纵深推进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推动主题教育成果转化，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加快预算编制、“三保”监测、预算执行、直达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债务风险管控等模块整合，以数字化为抓手强化财政运行监管。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部门预算追加，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全市率先全面推开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13]。**二是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坚持顶层设计，压紧压实责任，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围绕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以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为基础保障，以绩效管理约束机制为重要抓手，推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三是精打细算过紧日子。**持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前两年压减支出基础上，进一步压减部门公用经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统筹优先用于“三保”刚性支出。

[13] 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是指通过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实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线投标文件提交、在线开标评标等，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不再进行线下交易活动。

四、2024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4年，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经济高质量发展机遇大于挑战。国家赋予我区城市更新试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等系列国家级试点，全市明确渝中建设西部金融中心主承载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核心区等诸多定位，为全区发展迎来新的机遇。但是，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经济稳增长压力较大，财政运行面临新的困难及挑战。

从财政收入看，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提供重要支撑，短期来看，商贸业有望逐步升温，但建安房地产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金融业存款利差收窄、利润下滑较大，预计税收将维持中低速增长的常态水平，大体与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非税收入主要依靠资产处置带动，继续挖潜增收难度将不断加大。土地出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从财政支出看，刚性支出逐年增加，低保、特困、居民医保等“三保”支出提标，建设产业等促发展经费需加大投入，市政管护面积增大维护费用增加。债务化解难度加大，新增债券空间缩小，城市更新日益迫切。

从财政管理看，部门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预算精细化程度不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综合判断，2024年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新增可用财力有限，收支矛盾依旧突出，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仍将

持续。

（二）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面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六个作用”，加快打造“六个新高地”，着力打造栖凤梧桐、发展沃土、开放高地、幸福家园，全力建设“四化”现代都市、“四区”首善之地，为建设现代化新重庆作出更大贡献。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快财政数字化建设。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一般公共预算

考虑经济企稳恢复提振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收入增长情况

与我区经济增长水平相匹配、与全市情况相适应，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450,000万元，增长6%。其中：区级税收收入预期完成355,500万元，增长6.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预计302,38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1,400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4,000万元、上年结转77,6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75,444万元。

2024年支出预算按照“有保有压、绩效导向”的原则编制，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统一对全区所有机关事业单位的会议培训、规划课题、宣传活动、日常工作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按10%以上的比例压减。按照以上原则，2024年安排支出875,444万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01,505万元，主要为上解支出88,00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3,500万元；本级支出773,939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方面安排95,689万元。支出主要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群众团体、街道办事处等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及正常履职等保运转支出；

公共安全方面（含公安、国防）安排97,040万元。支出主要为公安、司法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办案经费等支出；视频监控、维稳安保、交通安全设施运维、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等支出；人防设施维修维护等国防方面支出；

教育方面安排172,286万元。支出主要为在职教师工资福利、学生公用经费；落实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学前教育、学生

健康发展、校园安保、教改科研等重点支出；校舍维修改造、教学设施设备购置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5,663 万元。支出主要为工业软件大会等节会活动经费，重庆互联网产业园、重庆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园区运行经费，公共数据管理服务数字重庆建设经费，科学普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安排 7,591 万元。支出主要为老鼓楼衙署遗址保护等文物遗址维修维护经费，文旅宣传营销及产业发展经费，公益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街道文化站运行等公共文化服务经费，文体活动、非国有博物馆补贴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 155,095 万元。支出主要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兑现求职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等；发放最低生活补助、临时救助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兑现养老机构补贴、养老关怀等养老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待遇，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就业、康复、无障碍设施改造等支出；

卫生健康方面安排 53,813 万元。支出主要为支持骨科医院发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传染病监测预警、社区药品零差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

节能环保方面安排 6,806 万元。支出主要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流域水环境保护，大气监测支出；

城市建设管理（城乡社区支出）方面安排 75,202 万元。支出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绿化、环卫、公园维护，化粪池安全监控智

能处置、数字化城管运维经费等支出；

农林水方面安排 1,145 万元。支出主要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等支出；

交通运输方面安排 2,476 万元。主要是交通部门运转支出及沿江管理、救助打捞、交通运输、公交线路补贴等支出；

服务企业发展方面（含商业服务业、资源勘探信息）安排 31,144 万元。支出主要为兑现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政策，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方面安排 420 万元。主要地质防治、区两江危岩带及沿线专业监测预警等支出；

住房保障方面安排 28,002 万元。主要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政策性住房公积金、住房货币化补贴等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9 万元。主要是应急成品粮储备等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88 万元。主要是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整治、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消防器材购置、老旧居住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等支出；

预备费安排 10,000 万元。用于预算执行中突发事件处理及其他年初难以预见的开支；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安排 20,000 万元。主要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利息及发行费支出^[1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

[1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付息及发行费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列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是土地收入返还等上级补助 91,15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59,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1,01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151,015 万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21,400 万元，主要是为了加大三本预算统筹力度，将土地收入返还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本级支出 129,61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72,676 万元。主要是安置房及棚改项目结算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安排 16 万元。主要是三峡库区基金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上级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安排 6,923 万元。全部为上级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文体及社会福利等事务支出；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安排 50,000 万元。主要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付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预计完成 3,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加上上级补助 416 万元、上年结转 6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528 万元。对应安排支出 4,52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528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调出资金 4,000 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上述支出中，涉及预算草案批准前必须安排的人员、基本运

行、突发事件处理等支出，按照《预算法》第 54 条规定，已作相应安排。

五、2024 年主要财政工作

2024 年，我们将继续坚定信心，振奋精神，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确保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提高政策效益，稳预期促发展

一是促进消费。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巩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优势，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用好国消政策、文旅政策等行业专项政策，支持创新消费场景，推动消费提质扩容、持续扩大。**二是提振信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稳岗就业等政策措施，持续做好“放水养鱼”和涵养税源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增强财政收入增收后劲。**三是支持产业发展。**聚焦“11241”现代产业体系^[15]，争取市级资金、资源方面的支持，“招育稳升”相结合，进一步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发展楼宇（总部）经济，招引辐射面较广的总部企业及掌握牌照等稀缺资源的高成长性企业，“因企施策”支持总部企业深耕渝中、做大做强。**四是扩大有效投资。**坚持“投融资管运”一体，以精准有效投资为导向，坚持调结构、增效益、

[15] “11241”现代产业体系：第一个“1”是指 2 万亿级本外币存贷款余额的现代金融业，第二个“1”是指六千亿级销售规模的现代商贸业，“2”是指文旅文创产业和软件信息产业 2 个千亿级产业，“4”是指专业服务、健康服务、交通运输、建筑房地产 4 个百亿级产业，第三个“1”是指探索“楼宇工业”。

控新增、压存量，强化项目管控。持续深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池”与“项目池”的对接机制，充分结合财力情况，动态调整管理项目，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资金使用效能。

（二）优化支出结构，强统筹保重点

一是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和市区重大部署财力保障，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领域投入力度，科学调整招商、教育等经费支出结构。**二是坚持过紧日子。**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落实“三公”经费^[16]管控机制，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下降50%以上。加大委托业务费等清理力度，2024年区级部门一般性支出在上年基础上统一压减10%以上。**三是兜牢民生底线。**完善民生领域财政保障机制，精准有效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着力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力保障义务教育、基础医疗、基本养老、社会救助，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在文化、体育、娱乐等方面的“发展型”公共服务需求。**四是增强统筹能力。**奋力实现“三攻坚一盘活”^[17]改革突破，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加快探索风貌区等优质资产确权、盘活变现，推动债务化解。拓展市场化筹资渠道，加强财政、产业、金融等政策协同，通过股权投资、

[16] “三公”经费：包括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

[17] “三攻坚一盘活”：即国企改革改革、园区开发区改革改革、政企分离改革攻坚和盘活国资。

REITs^[18] 等渠道融通资金，将优质国有资产未来收益转化为当期收益，保障重大任务推进。

（三）深化财政改革，严管理提效能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推动主题教育成果向政策研究转化，积极对接财政体制^[19]改革，推进财政国企改革联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项目库和项目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安排的精准性和到位率。建立激励机制，加大向上争取力度。持续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严格预算支出管理，持续规范财政票据管理，规范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项目支出绩效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力争实现绩效核心指标设置全覆盖。探索建立财政部门、预算部门、人大代表、行业领域专家事前绩效联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落实重点运行监控。**三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积极融入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资产管理精准化、高效化、智能化。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提升存量资产运营管理能力。

（四）提升工作精准度，防风险守底线

一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强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动态

[18] REITs：是指专门持有房地产、抵押贷款相关的资产或同时持有两种资产的封闭型投资基金。

[19] 财政体制：是指中央与地方之间，地方与地方之间在财政管理方面职责权限和收入分配的制度。

测算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研究储备必要的应对措施。坚持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强化财政库款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资金动态监控，常态化跟踪监测直达资金使用情况，提高预警分析水平。**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债务全口径全流程严格管理，压实化债主体责任，强化债务全过程穿透式监测和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当期用债和长期化债的统筹安排，推进处置变现有效资产，拓宽偿债资金渠道，有序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防范化解财经纪律风险。**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提升财会监督效能。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政资金长效监管制度。

各位代表，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指导监督下，攻坚克难、开拓奋进，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四化”现代都市、“四区”首善之地，为谱写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新篇章作出渝中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